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